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会场搭建运营及会
务保障

招标编号：CTIETC-FWZB-2608017

招标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会场搭建运营及会务保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或通过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TIETC-FWZB-2608017
2. 项目名称：2026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会场搭建运营及会务保障
3. 项目预算金额：680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68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1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会场搭建运营及会务保障	680	1 套	负责提供 2026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会场搭建运营及会务保障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设计服务、会场搭建及技术保障服务、会务物料制作服务、会场支持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详见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否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申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

3. 方式:

电汇邮购购买: 潜在供应商将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项目名称、经办人联系电话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ckknight7@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邮件后将《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及汇款信息进行邮件反馈; 潜在供应商汇款完成并将填写好的《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电邮至采购代理机构后视为报名成功。(如需纸质版采购文件另加收 50 元邮寄费)

现场购买: 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代理机构发售文件阶段不做任何资格审核, 潜在投标人为代理机构提供登记、开具发票的便利即可。

4. 售价: 500 元人民币/包,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 号楼 18 层

联系方式：李老师，电话：010-68209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

联系方式：成凯、冯英山、崔嘉林、张立、张璐、王芹、马泽涵 010-86203831、86203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凯、冯英山、崔嘉林、张立、张璐、王芹、马泽涵

电 话：010-86203831、86203830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投标人可以用【U 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___】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会场搭建运营及会务保障</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会场搭建运营及会务保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会场搭建运营及会务保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账 号：11050110070900000156						
12.6.2	投标保证金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份数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本正盖章扫描件（PDF 版）。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搭建服务、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会务物料制作服务、运营团队服务</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不超过 50%</u> ；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 。（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要求提交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违法 行为 的 处 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报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4）应是上一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如未完成上一年度审计，可提供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 2、银行资信证明 （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至 1-4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异常低价（如有）	投标人的报价导致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条件：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流程与要求：；

（1）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2.2.1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时间为不超过 60 分钟。属于 2.2.1 第（3）项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服务中不涉及产品采购，不再执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4条规定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细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分	投标人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价格分=报价得分×10%（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10
2. 商务部分（10分）	2.1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今）独立签约承担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提供相关合同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多10分。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大型会展服务的相关业绩。 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3. 技术部分（80分）	3.1 场馆改造方案（8分）	投标人能够出具详细的场馆改造方案，针对采购需求要求制定，应包含以下内容： （1）UPS 不间断电源租赁； （2）场地网络专线铺设； （3）场馆地毯铺设； （4）会场氛围包装实施。 每一项内容制定详细、齐全，能够结合细节考虑，措施全面、完全依据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性强得2分； 每一项内容制定简单、内容不全，实施措施欠缺，不具备本项目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无实施措施、照抄采购需求简单修改的所对应项得0分。 共四项内容，最高8分。	8

	3.2 会议设计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能够出具详细的会议设计服务方案，针对采购需求要求制定，应包含平面设计及制作物延展设计、3D 设计、视觉辅助设计、大会布局设计、大会 AI 主持人及形象延展设计及制作等五项内容。 每一项内容制定详细、齐全，能够结合细节考虑，措施全面、完全依据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性强得 2 分； 每一项内容制定简单、内容不全，实施措施欠缺，不具备本项目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无实施措施、照抄采购需求简单修改的所对应项得 0 分。 共五项内容，最高 10 分。	10
	3.3 会场及外场搭建服务方案 (12 分)	投标人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第六条 搭建相关事项”出具详细的会场及外场搭建服务方案，针对采购需求要求制定，应包含主会场及分会场搭建、外场及序厅氛围整体营造、搭建专项安全配套要求等三项内容。 每一项内容制定详细、齐全，能够结合细节考虑，措施全面、完全依据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性强得 4 分； 每一项内容制定简单、内容不全，实施措施欠缺，不具备本项目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无实施措施、照抄采购需求简单修改的所对应项得 0 分。 共三项内容，最高 12 分。	12
	3.4 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能够出具详细的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方案，针对采购需求要求制定，应包含主会场及分会场设备租赁、会议机器人租赁服务、会场配套物资服务、大会举办地大屏租赁及宣传、活动专用物料等五项内容。 每一项内容制定详细、齐全，能够结合细节考虑，措施全面、完全依据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性强得 2 分； 每一项内容制定简单、内容不全，实施措施欠缺，不	10

		具备本项目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无实施措施、照抄采购需求简单修改的所对应项得 0 分。 共五项内容，最高 10 分。	
	3.5 会务物料制作服务方案 (5 分)	投标人能够出具详细的会务物料制作服务方案，能够按照会务物料制作清单对大会场地内氛围营造、总体标识和相关延展制作物进行设计、打样、制作、运输、交接、现场清点、装袋及分发工作。 内容制定详细、齐全，能够结合细节考虑，措施全面、完全依据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制定简单、内容不全，实施措施欠缺，不具备本项目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无实施措施、照抄采购需求简单修改的得 0 分。	5
	3.6 报名系统设备租赁及服务 (10 分)	投标人能够出具详细的报名系统设备租赁及服务方案，针对采购需求要求制定，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负责会议各类证件的制作，约 3500 张； (2) 闸机、手持终端，打印制证设备等必要设备的租赁； (3) 设置签到系统信息收集栏目； (4) 签到系统应支持数据化管理； (5) 配备专业人员进行签到保障工作。 每一项内容制定详细、齐全，能够结合细节考虑，措施全面、完全依据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性强得 2 分； 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或无实施措施、照抄采购需求简单修改的所对应项得 0 分。 共五项内容，最高 10 分。	10
	3.7 运营团队组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满足“6. 运营团队服务”的十二项要求，得 12 分，每有一项要求不满足，扣一分。	12

	建（12分）	提供人员列表及简历，未提供视为不满足要求。	
	3.8 其他保障服务（8分）	投标人能够出具详细的其他保障服务方案，针对采购需求要求制定，应包含以下内容： （1）能够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安保消防医疗设备租赁及服务； （2）提供志愿者服务，协助招标人招募志愿者不少于60人并提供培训、服装、餐饮、保险购买、交通、志愿者证书的设计及制作等服务； （3）能够协助招标人完成大会自动驾驶车辆嘉宾接送体验专项活动服务； （4）能够提供工作人员食宿保障； 每一项内容制定详细、齐全，能够结合细节考虑，措施全面、完全依据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性强得2分；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或无实施措施、照抄采购需求简单修改的所对应项得0分。 共四项内容，最高8分。	8
	3.9 应急预案（5分）	投标人能够出具本项目具体的应急预案，包含火灾事故、斗殴、盗窃、重大自然灾害、搭建安全、重大活动风险等预案，能够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方案制定详细，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制定简单，实施措施欠缺、无针对性，得2.5分；未提供方案、未满足要求或照抄采购需求简单修改的所对应项不得分。	5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条 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6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会场搭建运营及会务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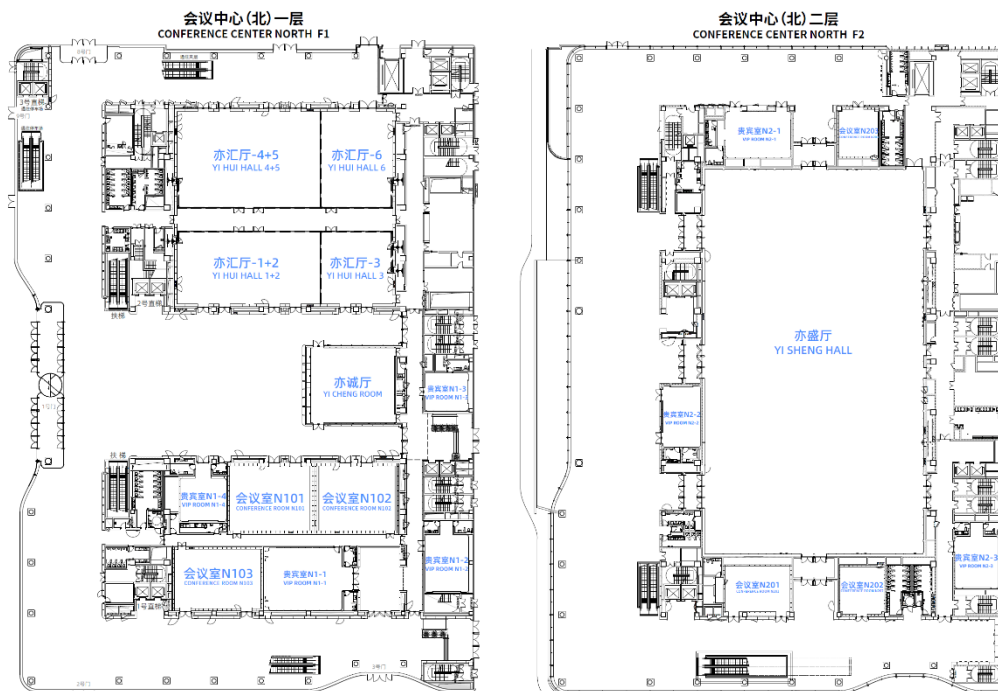
二、活动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23 日（彩排时间 10 月 19 日-20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指定的活动时间为准。

三、活动地点：北京市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以及甲方指定的地点。

会议中心（北）会场：

一层：亦汇厅 4+5（分会场：面积约 431.7 m²）、亦汇厅 2+3（分会场/圆桌会议：面积约 322.83 m²）、亦汇 6（备用分会场：面积约 216.87 m²）；

二层：亦盛厅 1+2（主会场/分会场：面积约 1885.19 m²）、亦盛厅 3（分会场：面积约 769.62 m²）。



附场馆平面图

四、活动安排：会议活动包括 3 场全体会议（开幕式、全体大会、闭幕式）、3 场特色活动、6 场主题论坛、同期边会等，以会议主办方最终印发的方案为准。

五、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技术要求

1. 场馆改造

供应商需协助甲方完成对大会会场的基础配套改造，所有改造项目需符合场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改造后可直接投入大会使用：

1.1 UPS 不间断电源租赁：配置适配大会主会场负荷的 UPS 不间断电源，保障断电情况下音视频、同传等核心设备持续运行；

1.2 场地网络专线铺设：铺设 1 条 100 兆、2 条 25 兆、1 条 20 兆网络专线，提供稳定有线+备用无线网络，满足数据传输、智能设备联网的带宽要求，保障整个大会期间网络供应，配备网络运维人员全程值守；

1.3 场馆地毯铺设：铺设覆盖大会公共区域的地毯，总面积约 1900 平方米，材质需符合大型会展耐磨、防滑、阻燃的安全标准，需含铺装、收边、防护、撤场拆除清理等；

1.4 会场氛围包装实施：完成会场公共区域包柱、会场围边画面铺设等视觉装饰，需采用环保可移除材料，不损伤场馆原有设施，撤场时还原；

2. 搭建服务

供应商须负责大会全流程搭建设计与现场落地的一体化实施。所有搭建方案须严格符合国家及属地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

2.1 会议设计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大会相关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大会主视觉设计、舞美设计、大会主视觉延展物及会务相关物料设计，3D 设计、氛围制作物设计等。负责大会场地测量、规划服务。具体包括：

2.1.1 平面设计及制作物延展设计：会议主视觉设计；胸卡票证、餐券、邀请函、麦标、手卡、椅背贴、桌签、手提袋、大会会刊内容及封面封底排版设计（约 100P）、接机牌、户外道旗、横幅、竖幅、会议日程背景板、合影背景板、会场导视系统、会场氛围营造画面、H5 底图等延展设计。

2.1.2 3D 设计：主会场、分会场舞美设计、会议公共区规划（门头、咨询台、注册台等）。

2.1.3 视觉辅助设计：大屏幕效果、主屏切换设计、嘉宾演讲抬头切换视觉。

2.1.4 大会布局设计：会场座位布局、大会人流走向布局、大会车流导向及停车规划、大会应急疏通导向等。

2.1.5 大会 AI 主持人设计：设计 AI 主持人形象及延展场景，结合形象设计制作相关材料。

2.2 会场及外场搭建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主会场、分会场、序厅及外场区域的搭建工作。所有搭建方案须全面满足消防、结构承重、用电安全等专项合规要求。

2.2.1 主、分会场搭建：完成舞台、舞台斜坡立体字、饰面台阶、发光灯带、金属包边、大屏下方装饰背板、电力物料、演讲台、控台围挡、提字器遮挡、摄像台、采访间等全套搭建及配套人工、往返运输。

2.2.2 外场及序厅氛围整体营造：完成主要通道入口门头造型、会场户外广场道旗、廊桥广告、导视牌、日程看板造型、LOGO 墙背板、签到处、主 kv 展示背板、立体造型指引、休息交流区背板、会议日程看板、活动签到背景板、观众休息造型及置景、酒店签到背景板、出入口标识等搭建及配套人工、往返运输。

2.2.3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搭建专项安全配套要求：所有进场材料须达到国家 B1 级及以上阻燃标准，钢结构等承重结构须通过安全检测，高空作业等特殊工序须落实专项安全管控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搭建期间须接受甲方全时段驻场监督，严格落实安全规范与消防标准，确保工期进度，不得阻碍或回避监督工作。大会结束后，须完成全部拆除、垃圾清运及场地复原。

3. 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为大会全部活动配置相应的视频系统、音频系统、灯光系统，并全程配合彩排及现场实施的流程把控。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会场服务机器人租赁及其他会议设施租赁服务。所有设备须提前完成现场部署与系统调试，会期须安排专业人员全程驻场，确保各系统运行稳定、响应及时。

3.1 主、分会场设备租赁：供应商须根据需求，为主会场及各分会场配置相应的视频系统、音频系统及灯光系统，并提供主要设备的品牌、型号。设备完整服务周期覆盖 10 月 19 日—20 日彩排阶段、10 月 21 日—23 日正式会议阶段其中，LED 屏幕分辨率不得低于 P2 标准，并须配套提供提词器、翻页笔、笔记本电脑等控台所需设备，负责设备的调试及现场更换维护等工作。同时，供应商须配合完成各项目设备的安装、测试、调试及现场即时操作，并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技术人员（附主、分会场设备清单）。

项目	内容	数量	
音频系统	线阵列全频音箱	8	只
	线阵列低频音箱	4	只
	专业同轴返听音箱	2	台
	中置补声音箱	2	台
	中后区补声音箱	4	台
	线阵列音频处理器	2	台
	功率放大器	10	台
	讲台鹅颈话筒	2	只
	无线领夹/头戴	2	套
	无线手持话筒	6	套
	有线排式电容话筒	1	套
	无线手持信号放大器	2	套
	数字调音台	1	台
	笔记本音源播放	1	台
	手持无线对讲机	10	台
	电源柜	1	台

	音频线材	1	批
视频系统	P2-LED（室内）主屏幕	195	平米
	大屏幕信号处理器	10	台
	等离子电视-55 寸	4	台
	大型拼接控制台	1	台
	窗口系统服务器	4	通道
	图形拼接编辑播放系统	4	通道
	液晶显示器	3	台
	笔记本播放	3	台
	光纤系统	12	套
	配电柜	3	台
	无线翻页器	2	套
	视频线材	1	批
灯光系统	摇头电脑图案灯	2	台
	电脑灯图案片（玻璃）	2	片
	摇头电脑切割灯	20	台
	摇头电脑光束灯	32	台
	摇头电脑染色条灯	32	台
	摇头 LED-染色灯	20	台
	LED-染色灯	20	只
	LED 摄影灯	10	只
	电脑灯信号放大器	10	台
	高级智能灯光控制台	1	台
	直放电柜	2	台
	舞台 TRUSS 灯光架	50	米
	雷亚架	900	根
	电动升降葫芦	6	台
	电动升降控制器	1	台
	TRUSS 架底盘	4	块
	灯光线材	1	批

主会场设备清单

项目	内容	数量	
音频系统	线阵列全频音箱	8	只
	线阵列低频音箱	4	只
	专业同轴返听音箱	2	台
	线阵列音频处理器	2	台
	功率放大器	7	台
	讲台鹅颈话筒	2	只
	无线领夹/头戴	2	套
	无线手持话筒	8	套
	无线手持信号放大器	2	套

	数字调音台	1	台
	笔记本音源播放	1	台
	手持无线对讲机	10	台
	电源柜	1	台
	音频线材	1	批
视频系统	P2-LED（室内）大屏幕	35	平米
	大屏幕信号处理器	2	台
	等离子电视-55 寸	2	台
	多图层 4K 无缝切换控制台	1	台
	拼接窗口处理器	1	通道
	图形拼接编辑播放系统	2	通道
	液晶显示器	2	台
	笔记本播放	2	台
	光纤系统	4	套
	分配器/选择器	2	台
	配电柜	1	台
	无线翻页器	1	套
	视频线材	1	批
	COB	8	台
灯光系统	LED 染色灯	8	台
	电脑灯信号放大器	1	台
	灯光控制台	1	台
	直放电柜	1	台
	舞台 TRUSS 灯光架	6	米
	TRUSS 架底盘	2	块
	灯光线材	1	批

分会场设备清单

3.2 会议机器人租赁服务：租赁会场引导、服务机器人：用于会场入口、序厅等公共区域的参会嘉宾引导、问询解答、位置导航、互动等服务；供应商须提供机器人部署方案，机器人配置数量不低于 10 台，服务周期涵盖会期 3 天，并负责机器人的运输、安装、调试、现场运维及撤场工作，确保活动期间机器人稳定运行。

3.3 会场配套物资服务：负责提供会场内所需的各项配套物资租赁及布置服务，以满足会场接待、安全秩序维护及活动流程的需要。具体包括：会议设施租赁：提供休息区、媒体采访间及会场内特定功能区等场所所需的沙发、茶几的租赁、摆放及现场调整服务；隔离设施租赁：提供一米线及一米线立牌等隔离设施的租赁与现场布置，用于引导人流、维护秩序。

3.4 大会举办地大屏租赁及宣传：供应商须在会场举办地租赁户外 LED 大屏，用于大会宣传推广；协助提供匹配大屏播放视频格式的相关要求，完成审核、排期及上屏播放等工作。

3.5 活动专用物料：根据大会议程提供发布仪式等环节所需的设备物料（的定制、租赁及现场技术支持。

4. 会务物料制作服务

4.1 负责大会场地内氛围营造、总体标识和相关延展制作物的设计、打样与制作(物料清单如下表)，实际类别、数量、效果以实际需要为准。

序号	内容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1	大会会刊印刷	尺寸约 210*285，封面封底覆膜，胶装	本	2000
2	室内指示牌	尺寸 180*200，丽萍展架，双面指示牌	件	25
3	室外指示牌	木质	件	20
4	亚克力桌牌	亚克力	件	5
5	接驳车号码贴	车贴	件	5
6	手卡	/	个	20
7	麦标	麦标盒	个	20
8	手举牌	kt 版（接送站、引到上车、会场倒计时等）	个	40
9	邀请函制作	双面印刷	个	50
10	嘉宾接待手册	双面打印，A5 尺寸，骑马订	本	150
11	5cm 圆	不干胶，雕刻	个	50
12	会刊小样	胶版纸印刷，透明拉杆夹	本	10
13	A3 桌卡	250 克铜单面 压线 粘胶	张	110
14	A5 桌卡	250 克铜 压线 粘胶	张	100
15	A4 桌卡	250 克铜 压线 粘胶	张	30
16	议程单	250 克铜版纸双面，A4	张	1000
17	椅背贴	20*10cm，不干胶	张	150
18	数字贴	8cm 圆	个	20
19	logo 贴	透明圆贴	个	500
20	大会成果物印刷	封面封底250克铜版纸，内页80克胶版纸	本	200
21	彩色打印	80 克彩色	p	9500
22	黑白打印	80 克黑白	p	3500
23	会议手提袋	尺寸约 38*30*12，两面印刷，帆布袋	个	2000
24	餐券	/	张	3750
25	定制志愿者服装	含印 LOGO	件	60
26	车证	A3 大小，300g 铜版纸双面印刷	张	80
27		A4 大小，300g 铜版纸双面印刷，塑封	张	450
28		A4 大小，300g 铜版纸双面印刷	张	1500
29	大会文件夹	/	个	1000

*注：具体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4.2 负责会议相关物料的运输、交接、现场清点，并按照甲方要求装袋、分发。

5. 报名系统设备租赁及服务

5.1 负责会议各类证件的制作，约 3500 张；

5.2 会期租赁签到设备，包括闸机、手持终端，打印制证设备等满足大会签到的必要设备；

5.3 根据甲方要求设置签到系统信息收集栏目，签到系统界面信息应直观、并对用户友好，确保参会人员能够在引导下高效完成信息填报及签到，同时应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并兼容多种设备和浏览器，确保在高并发情况下也能正常运行；

5.4 签到系统应支持数据化管理，甲方可以实时对参与者名单、签到时间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和处理，并保证参会人员的个人信息安全，避免信息的泄露和误用；

5.5 签到系统通道开启后，后台应配备 8 小时专业值班人员，协助解决系统填报等问题，活动期间，现场需配备专业工程师及操作人员，协助甲方完成现场签到并保障签到顺利完成；

6. 运营团队服务

供应商需组建运营团队，严格按照招标需求明确的岗位配置标准配齐全周期在岗人员，覆盖大会前期筹备对接、现场布撤展、正式会期保障、会后收尾复盘的全流程服务周期，全程不出现关键岗位人员脱岗、临时随意替换的情况。具体包括：

6.1 在会前 5 日及会期配备开闭幕式对接人员（3 名）：全程对接开（闭）幕式环节流程，保障所有设备正常运转；

6.2 全体大会对接人员（3 名）：全程对接全体大会环节流程，保障所有设备正常运转；

6.3 主题论坛对接人员（6 名）：对接甲方及控台等，保障所有主题论坛顺利举办；

6.4 特色活动对接人员（3 名）：对接活动甲方及控台等，保障各类特色配套活动顺利举办；

6.5 科技办会机器人对接人员（2 名）：负责所有会场服务机器人的调试、运维、现场问题处理；

6.6 虚拟内容技术对接人员（2 名）：负责大会 AI 主持人形象、虚拟展示内容、AI 相关技术环节的运行保障；

6.7 屏上内容语言转换技术对接人员（2 名）：负责会场大屏多语言切换显示、内容转换的技术保障；

6.8 安保对接人员（2 名）：全程对接安保团队完成所有设备联动、流程协同工作；

6.9 三方人员对接人员（2 名）：负责统筹对接所有第三方服务人员的进场、管理、调度工作；

6.10 设备管理及分配人员（3 名）：负责全场所有租赁设备的台账管理、点位分配、调度运维；

6.11 安全生产监督人员（2 名）：全程值守监督所有搭建、运营环节的安全生产合规性；

6.12 不间断电源及工程保障人员（3 名）：负责全场 UPS 设备、各类配套设施的驻场运维保障。

7. 安保消防医疗设备租赁及服务

需严格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及属地公安、消防、卫健部门对会展活动的安全保障标准，全程保障大会布撤展、正式会期全周期的人员、场地安全，具体包括：

安保人员驻场值守服务：配置符合大会安保标准的持证安保人员不低于 150 人次，覆盖布撤展及正式会期全时段值守；安检人员配套服务：供应商需按大会预计最大瞬时人流规模配置足额持证安检人员不低于 20 人次，所有安检人员需经过专业安检操作培训，熟练掌握各类违禁物品识别、安检设备操作技能；安检及防爆全品类设备租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全套符合公安部门安全标准的安检、防爆类设备（安检机器、安检门、棚房、防爆罐等），所有设备需在大会布展期内完成进场部署、调试校准，会期安排专人驻场运维；消防配套设备配备及消防安全培训：供应商须积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实操培训，严格落实理论宣讲、器材实操、应急演练、全员考核全流程工作，保障参训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基础处置技能，完善消防安全培训档案资料，全面提升本单位消防安全应急处置能力；驻场医疗保障服务：配置大会临时医疗点所需的全套急救医疗设备、急救车，搭配持证医护人员驻场提供会期医疗保障服务。

8. 志愿者管理服务

供应商需协助甲方招募、培训、管理符合大会服务要求的会场志愿者，志愿者需提前完成大会服务规范、岗位技能的专项培训，会期按岗位分配值守在各个服务点位，配合完成参会引导、后勤辅助、秩序维护等配套服务工作。

8.1 协助甲方招募志愿者不少于 60 人，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包括服务内容、规章制度、安全知识等，指派专人对志愿服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及安全管理。

8.2 负责志愿者的服装、餐饮、保险购买、交通、志愿者证书的设计及制作等相关事宜。

9. 会务保障服务

协助甲方完成大会自动驾驶车辆嘉宾接送体验专项活动的整体策划、方案设计、线路规划、车辆调度、人员组织及现场全流程落地执行工作，统筹驾驶员、引导人员、安全保障人员配置，保障体验活动有序、安全开展。

10. 工作人员食宿保障服务

供应商需为大会的工作人员提供合规优质的食宿配套服务，保障工作人员会期工作需求。具体包括：

10.1 差旅住宿服务：为驻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协议酒店住宿服务，覆盖核心工作人员的会期及筹备值守周期住宿需求；

10.2 用餐服务：为大会工作人员提供安全合规、品类营养达标的工作餐，覆盖大会周期用餐时段的供餐需求，并进行全流程保障。

11. 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在活动举办期间，若发生火灾事故、斗殴、盗窃、重大自然灾害、搭建安全、重大活动风险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进度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具体进度要求

【2026】年【10】月【19】日前：乙方依约完成会议主会场、分会场、媒体采访间、序厅及外场所有搭建工作。

【2026】年【10】月【25】日前：乙方依约撤出所有搭建材料，完成会议论坛活动现场所有恢复工作，将场地按照场地方要求予以归还。

乙方依约完成会议论坛活动现场所有会务保障工作。

【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验收完毕。

第三条 合同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活动结束后【30】日内乙方对照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附相关证明，并申请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3.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

3.1 验收标准：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和扣款；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2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且无服务质量问题视为项目验收合格，乙方履约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对照“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提供项目结项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条 搭建相关事项

（一）工作质量

1. 乙方应对活动现场进行详细的地理位置、场地特色分析和科学的场地规划。乙方负责与场地方沟通，进行场地勘察调研，为图纸的制定提供基础，详细图纸完成后，与场地方沟通确认其可操作性，保证图纸中结构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2. 考虑场馆和户外搭建的用料，乙方应保证在特殊气候和其他户外可能存在极端因素的情况下，所有搭建材料均能应对，使用符合户外特点的搭建用材，挑选品质优秀的物料，高质量完成所有搭建工作。

（二）会场工作要求

1. 乙方负责办理会场工作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根据各项清单核对、实施工作。工作过程中合理安排各阶段工作时间，保证各个阶段工作顺利完成，项目跟踪贯穿于整个项目各阶段直至项目结束。

2. 乙方应确保所有物料符合环保要求，尽量使用可重复利用的物料，减少废料垃圾的产生，避免场地的噪声污染。

3. 作业和用料全部符合国家标准、北京市有关规范和甲方要求。

4. 现场工作应当规范，实行标准化管理，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5. 现场废弃物应当集中堆放，现场做好防治扬尘和污染工作。

6. 临时设施应符合要求，并应满足各项安全要求。

7. 现场设置安全文明责任牌等文明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工作和堵塞消防通道。

9. 工作中涉及到的所有基础材料及制作安装均需使用安全防火、绿色环保材料。搭建工作结束后，由专业部门进行消防等安全检查。

10. 乙方必须按照技术标准工作，不得偷工减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及资料报备。

11. 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甲方及场地方相关规章制度。

12. 工作现场设备及物品均应做好保护。

13. 有效控制工作现场粉尘量，保证现场卫生状况，搭建过程中及完成后应及时完成卫生清理、场地清理工作。

14. 现场设专人看护物品，并做好物品统计记录。

（三）应急预案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在活动举办期间，若发生火灾事故、斗殴、盗窃以及重大自然灾害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否则，若引发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应由乙

方承担最终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会场搭建运营及会务保障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6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会场搭建运营及会务保障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2026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会场搭建运营及会务保障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会场搭建运营及会务保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IETC-FWZB-260801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6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会场搭建运营及会务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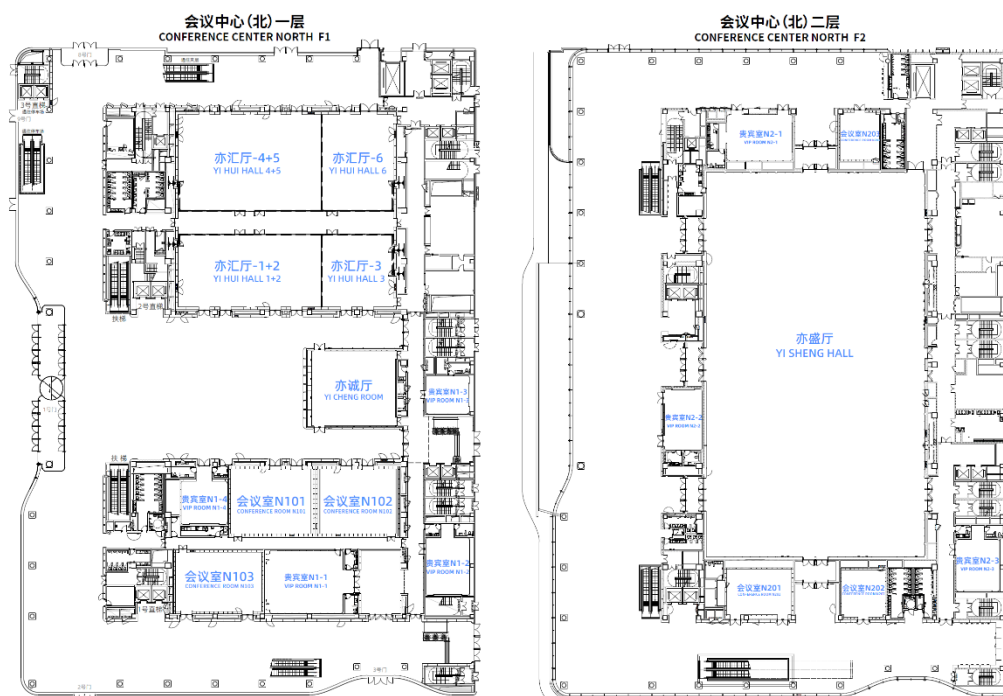
二、活动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23 日（彩排时间 10 月 19 日-20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指定的活动时间为准。

三、活动地点：北京市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以及甲方指定的地点。

会议中心（北）会场：

一层：亦汇厅 4+5（分会场：面积约 431.7 m²）、亦汇厅 2+3（分会场/圆桌会议：面积约 322.83 m²）、亦汇 6（备用分会场：面积约 216.87 m²）；

二层：亦盛厅 1+2（主会场/分会场：面积约 1885.19 m²）、亦盛厅 3（分会场：面积约 769.62 m²）。



附场馆平面图

四、活动安排：会议活动包括 3 场全体会议（开幕式、全体大会、闭幕式）、3 场特色活动、6 场主题论坛、同期边会等，以会议主办方最终印发的方案为准。

五、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技术要求

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进度

（一）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二）具体进度要求

【2026】年【 】月【 】日前：乙方依约完成会议主会场、分会场、媒体采访间、序厅及外场所有搭建工作。

【2026】年【 】月【 】日前：乙方依约撤出所有搭建材料，完成会议论坛活动现场所有恢复工作，将场地按照场地方要求予以归还。

乙方依约完成会议论坛活动现场所有会务保障工作。

【2026】年【 】月【 】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并于 2026 年 月 日前验收完毕。

第三条 合同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活动结束后【 】日内乙方对照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附相关证明，

并申请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3.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

3.1 验收标准：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和扣款；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2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且无服务质量问题视为项目验收合格，乙方履约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对照“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提供项目结项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5%。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元）。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大会举办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大会结束后由乙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根据最终验收情况支付尾款，如涉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已保障的费用，验收时将予以扣除），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候选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第六条 搭建相关事项

（一）工作质量

（二）会场工作要求

（三）应急预案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涉及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依约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的基础资料。
7.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8. 甲方有权对任一阶段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于限期内完成修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责任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项目设计开展项目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及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项目验收、质量进度等方面建议和要求。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人员以保证项目正常开展。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
5. 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按照甲方要求的响应时间及时处理问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6. 乙方确保项目工作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健全，项目质量良好。

7.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乙方作为活动设计、制作、安装、展示、拆除等工作的（以下简称“本工作”）消防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将对本工作的消防安全实施全面的管理，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确保本工作的设计、搭建、现场管理及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符合消防安全法规和规范的要求，以及展览、公安等部门的要求。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引起任何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支出的费用以及第三方索赔。

8. 乙方应切实保障活动设计效果，按照效果图等图纸，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各项任务。

9. 工作期间和活动期间因乙方设计或工作、运输、装卸等原因引起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并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支出的费用及第三方索赔。

10. 乙方全面负责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设施、设备的财产安全，否则，若因此致使甲方遭受索赔及被诉等相应的责任及费用开销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粉尘、噪声等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支出的费用、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给予充分、及时的补偿。

12. 乙方承诺就本工作所使用的材料符合消防安全规范的要求，不存在易燃、易爆或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的材料；将对现场制订、实施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乙方承诺本工作能通过有关消防管理部门的验收（如需）。

13. 乙方确保项目工作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健全，项目质量良好。

14.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15. 乙方应切实保障活动效果，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各项任务。

16. 乙方全面负责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设施、设备的财产安全，否则，若因此致使甲方遭受索赔及被诉等相应的责任及费用开销均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18.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与本次项目活动有关的策划文案、实施方案、标识、宣传品、音像制品、衍生产品以及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本次项目活动的参加者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就本项目合同成果的上述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利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乙方不得隐瞒，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合同期限届满前【30】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诚信和保密

(一) 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设计制作的内容，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利用、对外发表、披露或用于任何非本合同之目的；且乙方承诺，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一切文件、资料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全部或部分内容。即本合同终止，乙方仍受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约束，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或履行任一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利益及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保证其设计、工作质量及/本合同项下所使用的物品、材料等的质量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以及国家、北京市的相关标准，如由于物品、材料或工作等存在缺陷或潜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因物品、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环保或搭建、安装不合理引起的缺或潜在隐患）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赔偿义务及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六)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七)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九)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另一方名义或以另一方代理人名义对外开展与此分论坛无关的商业活动、客户拓展、资金往来等，积极维护甲方形象。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解除合同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10】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其关联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其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弄虚作假，或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或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隐瞒、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二)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个工作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三【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三【3】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子邮件：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子邮件：

收件人：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七)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 合同及合同附件组成和效力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正文、附件及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采购）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设计、工作全套图纸（如有）；
6.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九)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项目分项报价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但牵头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周期	实施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他 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描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 况	说明 (需填入要 求提供证明 材料条款对 应的证明材 料所在页 码)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或产品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点对点应答的条款： （投标人应对“★”、“▲”、“△”条款或产品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点对点应答的条款项（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或“▲”或“△”条款或“评标标准”中要求点对点应答的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1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或“▲”或“△”条款或“评标标准”中未要求点对点应答的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本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评审委员会将对供应商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9 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号：

行号：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账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